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字（2026）0088号

当事人：广东中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35PDK8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22 号 2 单元 305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一案予以受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核准设立登记，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广东中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信用报告、登记档案材料、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撤销虚假登记事宜的情况说明、北京市公安局印章业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线上实物公章备案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7日的设立登记。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听告字〔2026〕00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7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21日



